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麥桓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1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858-0	1000	1	
2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26-4	1000	1	
3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27-6	1000	1	

(續上頁)

01

4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28-8	1000	1	
5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29-0	1000	1	
6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0-6	1000	1	
7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1-8	1000	1	
8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2-0	1000	1	
9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3-1	1000	1	
10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4-3	1000	1	
11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35535-5	1000	1	
12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45619-5	1000	1	
13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45620-1	1000	1	
14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45621-3	1000	1	
15	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45622-5	1000	1	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蕭尹吟